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 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推动我省工业设计创新发展，加快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提升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水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政法〔2023〕9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设计是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材料、功能、结构、质量、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业绩成效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工业设计机构，包括两种类型：制造企业内部设立的，主要为本单位提供工

业设计服务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工业设计企业。

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园区是指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拥有较好的服务平台和配套体系，在集聚工业设计企业、推动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方面成绩突出，对提升相关制造业竞争力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成效明显的园区。

第四条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公开透明、择优确定，动态管理、逐步提升的原则。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工作。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主管部门）协同做好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的认定及管理，负责做好本地区工业设计中心（以下简称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及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认定程序

第六条 申报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的主体，需在江苏省区域内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稳定运营3年（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较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评价指标（附件1）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或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单位；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

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三）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

申报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备的审批手续，依法正常运营一年以上，运行情况良好。申报前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二）具有规范高效的运营管理机制和高素质的管理队伍，能够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具有相应的服务场地和服务设施，有工业设计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组织能力。

（四）积极为工业设计相关行业和企业提供配套服务，有明确的配套政策，能够为工业设计机构创业、设计机构与企业的需求对接提供良好服务。

（五）已经集聚一批设计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的工业设计企业，入驻企业对园区建设和相关服务满意度高。

（六）园区消防、安全、环保等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条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工作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的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一）申报主体向市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在指定信

息平台提交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相关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 市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文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以及必要的现场考查，审查合格的予以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原则上每年组织认定一次。

第三章 培育与管理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对全省工业设计市场主体的指导和服务，鼓励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创建工业设计中心。构建工业设计中心梯度培育体系，建立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库，培育库包括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和每年动态更新的培育企业。

市级主管部门立足本地区产业发展特点和工业设计发展阶段，有序开展本地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认定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完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发布后及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未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的，应组织本地区企业按要求申请列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库。

第十条 对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实施动态管理。

(一) 市级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地区已经认定的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示范园区的动态监测及日常指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企业动态监测情况及本地区工业设计发展情况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 每次认定及复核的有效期为 4 年，到期应参加复核评价。参加复核评价的应按要求在指定信息平台提交有关复核材料，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要求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复核评价，公布复核评价结果。复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评价结果为优秀的，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或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园区称号，且 2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1、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2、自行放弃复核或未按规定参加复核；
- 3、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动态监测情况。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或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园区称号，且 4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1、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的；
- 2、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 3、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

的。

(五) 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 市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苏经信规〔2015〕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2、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园区主要评价指标

附件 1

**表 1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主要评价指标**

序号	主要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企业基本条件	行业地位	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属于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在细分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
2		经营情况	企业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正常，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5%
3	工业设计中心基本条件	软硬件条件	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三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实验条件和基础设施	5%
4		设计费用投入	重视工业设计投入，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近三年设计费用投入及占企业研发投入总额比重	15%
5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素质	工业设计中心从业人员苏南地区 30 人以上、苏中苏北地区 20 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占比不低于 50%	15%
6		管理机制	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重视企业人才建设，工业设计核心团队业绩突出	5%
7	工业设计中心业绩	知识产权数量	创新能力强，近三年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苏南地区年均 15 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 70 项以上、苏中苏北地区年均 10 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 50 项以上	20%
8		获奖质量及数量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工业设计相关奖项情况	10%
9		制定标准数量	近三年牵头或参与制定工业设计相关标准数量	10%
10		完成项目质量及数量	业绩突出，主要设计成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近三年完成省部级以上工业设计相关项目数量	10%
11	加分项	重要活动及荣誉	近三年承担省部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组织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与中小企业开展项目合作、获省级以上工信部门示范认定等情况	5%
12		交流与合作	重视产学研交流与合作，发挥工业设计中心引领带动作用、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协助地方主管部门推动工业设计发展，参与开展行业及地方性的工业设计相关活动等。	5%

表2 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

主要评价指标

序号	主要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基本条件	基础条件	企业成立三年以上，以设计服务业为主营业务，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工业设计研究实验条件和基础设施，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有效，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10%
2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素质	重视企业人才建设，队伍结构合理，工业设计中心从业人员苏南地区40人以上、苏中苏北地区30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占比不低于50%	20%
3		设计费用投入	重视工业设计投入，用于工业设计的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近三年设计费用投入及占企业支出总额比重	15%
4	工作业绩	业务规模	在工业设计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近三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均不低于200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15%
5		获奖质量及数量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工业设计相关奖项情况	15%
6		制定标准数量	近三年牵头或参与制定工业设计相关标准数量	10%
7		经营质量	企业经营稳定，主要设计成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工业设计核心团队业绩突出	15%
8	加分项	重要活动及荣誉	近三年承担省部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组织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与中小企业开展项目合作、获省级以上工信部门示范认定等情况	5%
9		交流与合作	工业设计服务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系统设计咨询及创新能力强，工业设计宣传推广、示范带动情况	5%

说明：

1、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认定主要评价指标参照表 1，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认定主要评价指标参照表 2。

2、开展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评审时，根据主要评价指标制定评分细则。

3、所称设计费用指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用于工业设计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的人工费用；与工业设计相关的市场咨询、样品试制、检验检测等直接投入费用；工业设计相关的设备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其它与工业设计直接相关的费用。

4、所称工业设计学科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所列之艺术学设计类、工学设计类等相关专业；《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所列之艺术学设计类、交叉学科设计类、工学设计类等相关专业。

5、所称工业设计奖项指：经国家、省级政府部门批准开展的工业设计评奖、大赛等。

6、所称知识产权包括获得授权的专利（含外观、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和经登记的版权（含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设计造型图像等）。

7、所称设计标准指工业设计、产品设计直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8、所称工业设计重要活动包括：国家、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工业设计大会、论坛、评奖、设计周等活动，或重要活动中工业设计类子活动。

附件 2

表 3 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园区主要评价指标

序号	主要评价内容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园区建设基本情况	园区管理水平	组织机制较健全，管理制度较好，有发展规划，入驻企业对园区建设和相关服务满意度水平	15%
2		园区规模	入驻企业数量	10%
3		公共服务平台	具有相应的服务场地和服务设施，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情况，有明确的配套服务政策，为工业设计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对园区内外企业的服务和引导作用发挥情况	15%
4	工业设计集聚水平	工业设计企业集聚状况	入驻工业设计企业数量及服务行业领域情况	20%
5		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	入驻企业工业设计成果转化数量及经济效益情况	10%
6		工业设计载体建设情况	入驻企业工业设计载体建设情况	20%
7		组织工业设计相关活动	组织工业设计宣传推广活动、工业设计赋能活动、组织参加工业设计大赛等情况	10%
8	加分项	对地方经济带动作用	工业设计服务当地企业情况，对地方经济带动作用	10%

说明：

- 1、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主要评价指标参照表 3。
- 2、开展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评审时，根据主要评价指标制定评分细则。